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1號

反訴原告
即被　　告　江夏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進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　　張又勻律師
反訴被告
即原　　告　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英傑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主張：㈠如本訴起訴狀附件1所示堆高機（廠牌：TCM、型號：S/NO：FD00000-000000、E/NO：6RB0-000000，下稱系爭堆高機）為反訴原告所有。㈡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1,151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系爭堆高機經鑑價後之價額為202萬3,000元（詳如鑑定報告書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61萬4,151元【計算式：2,023,000元＋2,591,151元＝4,614,1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